

铁岭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文件

铁岭市财政局

铁市财发〔2017〕229号

签发人：李同慧 李爽

关于印发铁岭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委：

为加强和规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省民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辽财农〔2017〕37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局、市民委制定了《铁岭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铁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印发

拟稿：马敦道（农业科）

核稿：韩盛

铁岭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辦法》（财农〔2017〕8号）、《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财农〔2006〕18号）和《辽宁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辽财农〔2017〕37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辦法。

第二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是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安排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持范围为我市少数民族乡和少数民族聚居村。

第四条 市、县（市）区主要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制度建设、检查指导、资金监管。县（市）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负主体责任，并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负责。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各级民委部门负责测算分配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组织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二章 资金分配及使用

第六条 市民委采取因素法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切块分配到县（市）区，具体分配因素及权重为：1. 少数民族扶贫开发因素权重占 25%，具体指标包括少数民族贫困县、少数民族贫困乡、少数民族聚居贫困村、建档立卡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等；2.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因素权重占 20%，具体指标包括农村少数民族人口、民族乡、民族聚居村数量等；3. 重点民族工作因素权重占 30%，具体指标包括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数量等；4. 绩效考核因素权重占 25%，以市民委对各县（市）区上年度民族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具体指标包括财政资金下达情况、项目监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

第七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少数民族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包括：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等改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民族地区及少数民族脱贫攻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第八条 县（市）区可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按照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从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部门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由于项目管理费由县（市）区按照比例进行提取，所以市、县（市）区项目评审、项目监管等费用由项目所在县（市）区项目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项目管理经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建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第三章 资金及项目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扶持的项目实行市、县（市）区建设项目库和省级备案制度。市民委根据当年民族工作重点任务，向县（市）区制定发布项目编制指南，各县（市）区根据指南要求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库并向市申报。市民委、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县（市）区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批复到县（市）区，形成县级项目库。项目库报省民委备案。各县（市）区根据市批复的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遴选确定项目并及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重点服务脱贫攻坚，体现民族特色，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参与支持

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收到市级资金指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程序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工程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凭合法有效材料向县（市）区民委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县（市）区民委部门核实确认，报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分期分批拨付资金。首批预付款应不低于工程合同额的30%；工程全部完工尚未竣工结算前，支付比例应不低于工程合同额的70%；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并预留5%的项目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正常使用满1年，未出现质量问题，应返还项目质量保证金。资金支付的相关材料、审批手续和具体比例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商民委部门、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研究确定，并在资金管理办法和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符合县（市）区招投标条件的要进行招投标；要按照《预算法》要求，积极推进资金相关

信息公开公示。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民委部门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建设项目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

第十七条 执行中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国家和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委部门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监察、财政专员办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按要求报送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重要因素。具体要求按照省及市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和民委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市民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民委印发的《铁岭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铁市民族发〔2014〕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民委共同负责解释。